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管理人：

我院预受理的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审查，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二类案件遴选管理人，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为衔接管理人遴选与法院裁定受理工作，本院先期发函邀请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二级管理人，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7:00前将《破产清算管理方案》电子版发送至我院电子邮箱 yqfy3670@163.com（邮件发送成功会有自动回复邮件），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同时将书面《破产清算管理方案》敲章版原件一份邮寄至我院310办公室（也可工作时间至法院递交，递交方案请联系鉴定督办人）。《方案》中（含附件）一般限定在5000-10000字。《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
- 2、 社会中介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 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职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 4、 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 5、 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 6、 社会中介机构如被选任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7、 社会中介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时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详见《目前申报单位在办破产案件情况表》）；

8、 社会中介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9、 拟参加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

10、 社会中介机构可以联合报名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选任，并通过拟委派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所述的中介机构统一提交《方案》，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两家。联合报名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提交的《方案》中应包括各社会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

本院将组成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出不少于五家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少于或等于五家的，提交《方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或适当缩小遴选范围后摇号，但提交的《方案》经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社会中介机构除外）。经遴选进入摇号程序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院将另行通知参加摇号。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管理人。如本案无机构申报，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一级、二级管理人内随机摇号产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鉴定督办人：0512-66603330，66603310（法院现场递交《方案》）

承办法官：0512-66609304（了解案件详情）

送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88号法院大楼310司法鉴定室

关于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管理人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以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审查阶段，存在裁定受理申请人对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可能，现就管理人的遴选工作作出以下说明：

一、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09年2月26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北前巷12号，注册资本1367.4931万元整；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指定管理人的条件

为了充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本案指定的管理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一）该案件属于二类案件，担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须具有苏州市企业破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资质及以上资质；（二）管理人愿意垫资；（三）管理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报酬的风险，管理人愿意自担上述风险。

三、管理人专项基金的提取

凡是本院遴选出的管理人，管理人承诺自愿从涉案管理人报酬中提取相应比例的资金纳入管理人专项基金中。

四、本次摇号为预摇号，存在申请人撤回申请或不予受理的可能，若申请人撤回申请或不予受理，则本次摇号自动作废，请知悉。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5858420G

企业名称：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洁

注册资本：1367.493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9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2025年01月1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北前巷12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各申报单位评审要素表 (此页请填写后放入纸质和电子版方案中)

破产清算企业：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此页填写请控制在一张 A4 纸大小)

申报单位：

评审要素	填写说明	简要介绍
履职经验	经验做法及业绩	
存案基数	已办结法院破产案件数和在办数	
前期尽调	对债务人的了解程度及调查途径	
团队配置	单位地址，团队负责人，本案委派团队人数	
要点应对	提交的申报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的要点	
流程把控	工作计划时间表、工作难度及应对思路	
垫支承诺	本案垫付资金能力(具体金额)	
工作机制	是否提取业务发展公积金，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报酬计提	节省破产费用的思路、报酬方案及折扣(具体打折率)	
处置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与实际完成时间将纳入年底考核(具体时间)	
其他		